

前進越南

越南簽證及外國人管理制度

文 / 圖 駐越南代表處移民秘書 鄭曜得

越南因為其政治體制及歷史因素，對於外國人入境前後各種活動之管理與其他國家作法有別，筆者赴任 4 年以來，發現有許多國人對於申請越南簽證，以及在越應遵守的生活制度仍相當陌生，偶因誤解而觸法，期盼讀者藉此初步了解規範，正確地前進越南。



越南出入境管理局民眾洽公情形 (資料出處：<http://anninhthudo.vn>)

◆ 越南簽證制度知多少？

「來去越南！」前往越南，不論是為了觀光、締結一段異國姻緣、還是外派工作，申請簽證是第一道手續，有別於我國，係以為外交部為簽證主管機關，越南簽證的主管機關為「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以下稱越南境管局），而境外申請越南簽證之准駁，承襲著越南共產中央政府集權之精神，幾乎皆由越南境管局本部負責審批。換言之，當國人至越南駐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e Office, 以下稱 VECO) 申請簽證時，核准機關是越南境管局而非 VECO，這一點是許多人不知道的。

依越南 2015 年生效之「外國人出入境、過境及居住法」，其簽證制度有下列特色：

一、嚴格擔保制：

各類簽證之申請皆須有越南境內機關、公司行號或個人書面擔保或邀請，並課予擔保責任。例如觀光簽證必須由越南境內之旅行業者擔保，工作及商務簽證則由越南境內之公司企業負責擔保或邀請；而探親簽證係由被探之越南家屬具保申請。

或許讀者好奇，去越南觀光不是臺灣旅行社代辦就是本人直接去 VECO 申請簽證，怎麼會由越南旅行業者擔保呢？其實這過程中背後有道看不見的程序，就是要將簽證案件轉給越南境內某家旅行社向越南境管局提出擔保申請。

商務簽證或工作簽證亦同，VECO 是無法直接核發的，必須由越南境內的機關、公司行號提出擔保，經核准後，VECO 才能核發簽證。

二、中央集中審核：

所有境外簽證都須經越南境管局審批，所有越南駐外館處，依現行法令，僅能核准「SQ 類簽證」（即「使館簽證」，效期不超過 30 日），供越南駐外領務官員之政務運用，且核發後須即通知越南境管局，鮮少核發予一般民眾。

在此制度下，簽證申辦流程簡述如下：

- (一) 申請：依依簽證類別，由越南境內擔保（邀請）單位或人員向越南境管局臨櫃送件申請。
- (二) 審查：位於首都河內及胡志明市的越南境管局簽證處（科）將負責審查，若屬赴越工作者，則必須先向越南勞動主管機關申獲工作證。
- (三) 核發：審核通過後，擔保（邀請）單位或人員會接獲「簽證核准函」通知，境外申請人持憑該通知文號上網填表，並至越南駐外館核貼簽證。

三、落實簽證目的管理：

越南 2015 年實施新法後，簽證類別從 10 類增加為 20 類，明確規範外國人須依目的申請所屬簽證，若從事違反簽證目的活動即可能受罰並限令出境；另簽證代碼改以越文首字字母表示，便利辨識查核，例如工作簽證代碼為 LD、觀光簽證代碼為 DL、商務簽證代碼為 DN、留學生簽證為 DH...等，相信學過越文者很容易了解代碼之涵義。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VIETNAM VISA APPLICATION' website. The main navigation includes 'HOME', 'FILL FORM', 'CHECK STATUS', and 'TEST YOUR PHOTO'. The 'FILL FORM' section is active, showing a progress bar with three steps: 1. Initial Information, 2. Report Form, and 3. Check Status. The 'Initial Information'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Purpose of entry (*)', 'Place of visa submission (*)', 'Place of visa collection (*)', and 'Photo (Optional)'. A sidebar on the right provides 'VIETNAM INFORMATION' and 'VIETNAM VISA INFORMATION'.

取得簽證核准函後，上網填寫越南簽證申請表

赴越常見問題及疑惑

部分國人因對越南出入境及外國人管理制度認識不多，致不甚觸法或誤解為官員刁難，常見情形如下：

Q: 簽證沒有貼在護照上，遺失了無法出境？

大部分國家使用簽證入境後，出境時移民單位通常不再要求檢查簽證，然越南規定外國人簽證遺失，出境時須向境管局申請補發。

現國人赴越觀光者，多以護照影本交旅行社代辦簽證，故 VECO 係核發單張之「另紙簽證」，若有不慎極易遺失，若希望簽證黏貼於護照內，則須將護照正本送至 VECO 辦理。若護照遺失而「另紙簽證」仍在，經駐外館處核發入國證明書或新護照後，仍須重新申請出境簽證方得離境，往往延誤班機。故赴越務必保管好護照及簽證，以免造成不便。

Q: 赴越觀光，不能住在越南朋友家？

越南政府規定外國人於越南住宿，住宿地點之所有人應向所在地之街坊公安單位（如我國之派出所）申報暫住，若持觀光簽證等（非探親簽證）住宿於民宅，依規定公安單位得要求搬離轉住宿旅館。若屋主未依規定申報暫住，可依法裁罰，即使住宿於都會地區不易遭查獲，仍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Q: 只是去結婚、實習、作生意...為什麼會被罰？

國人持 DL 類簽證（觀光）前往越南結婚或企業參訪實習，或持 DN 類簽證（商務）卻受聘工作，都會受罰。

國人赴越結婚，應由越南親友向境管局申請 VR 類簽證（赴越探親或其他目的）核准函，通過後國人再向 VECO 填表辦理簽證，始為正確。

企業參訪實習，應由在越之企業為實習生擔保，申請簽 DN 類商務簽證，若校方或主辦單位便宜行事以觀光簽證赴越，極易遭罰。

短期商務簽證（DN 類）不應受聘工作，因越南對於本國人之工作權亦甚為保護，2016 年新頒佈之勞動法，對於核發外國人工作證條件趨嚴，故許多臺商招募之社會新鮮人因未獲發工作簽證，轉以短期商務簽證往返越南工作，實已違反越南勞動及外人管理法規。

Q: 去越南辦「落地簽證」可以嗎？

越南並未對臺開放落地簽證。坊間號稱的「落地簽」或是網路上許多號稱「VIETNAMESE VISA ON ARRIVAL」的代辦公司，其實皆是業者透過網路收件，向境管局提出擔保（多為觀光及商務簽證），取得簽證核准函後，再 email 給旅客使用，仍為合法，不失為一赴越便利方式。代辦公司提出簽證申時，註明旅客將於抵達越南之時，向簽證櫃檯辦妥手續，觀光、商務簽證皆如此。此類旅客於起程地辦理報到（CHECK-IN）時，必須出示簽證核准函給航空公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VIETNAM IMMIGRATION.ORG'. The main banner advertises 'Visa on arrival Vietnam - Best price guarantee - Just from \$8.00'. It lists benefits: 'Hassle-free, no embassy chasing-down', 'No passport send-off', and 'Pick-up Visa on Arrival at airport'. A '100% GUARANTEED' badge is also visible.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notice about a public holiday from April 28 to May 1, 2018,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service.

代辦越南簽證核准函之私人公司網站之一

了解越南，方能深耕越南

目前在越國人約 6 萬多人（多為臺商及臺企幹部），臺越關係日益密切，打算赴越之讀者，希望藉本文從第一步即走得正確，並主動多了解越南歷史、文化甚至政治制度，方可真正融入當地。